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緒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漢維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郭煜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06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426,3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